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为配合公司自身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并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



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